

工程质量监管之我见

陈俊峰

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DOI:10.12238/jpm.v3i9.5250

[摘要]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也从核验制到备案制,现逐渐转向以技术服务为主。从制度的改革,可以看出国家正在逐渐放开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管。但如何能在逐渐放开的过程中保证质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是对我们的一个新的考验。

[关键词] 质量监管; 商品; 主体责任; 资料; 行政处罚

中图分类号: F253.3 **文献标识码:** A

My Opinion on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Junfeng Chen

Engineering quality, safety and fire control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has changed from verification system to filing system, and now it is gradually turning to technical services. From the system reform, we can see that the country is gradually liberalizing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However, how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he process of gradual liberalization is a new test for us.

[Key words] quality supervision; commodities; subject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建筑房屋的本质是商品,但由于金额较大,涉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巨大。因其特殊性又不能以一般商品来对待。建筑业从城镇化进程的大建设到如今的平稳建设,也应更好的回归其商品本质。作为商品而言,质量应是其生存之根本,但在建筑房屋作为商品买卖过程中,由于开发企业的财力,社会地位等因素,与大多数买受者形成了不对等的关系,及开发企业的主导地位。所以在买受房屋后形成了维权难等问题,如何能通过政策调控能使买受者与开发企业站在一个平等的主体地位上,或者通过一开始的质量监管,使其质量尽可能的满足预期,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应是政策调控的一个方向。现就如何通过质量监管使建设工程更好地保证质量,提一点自己的建议。

1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个人执业管理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保证质量。

1.1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为了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建部近期出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通知中明确了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但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的投资者、决策者和组织者,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漠视工程质量,不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成

为比较突出的薄弱环节。个人认为,还应继续出台相关政策,严格规范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让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且资格不应低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这样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另外有执业资格约束,也能更好地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质量意识,防止建设单位因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漠视工程质量。

1.2 施工单位责任

近年,通过“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及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如签订“两书”(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完善工程质量责任标牌等措施,切实加强建设各方的质量意识。但在实施中,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到岗等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文第十一条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针对项目经理不在岗现象,个人觉得可以与农民工实名制平台配合使用,要求项目部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平台签到,在日常抽查和竣工验收时,通过查看平台系统对项目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评定,对一些严重不履职人员进行处罚。另外,对其他一些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也应出台具

体在岗时间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技术力量。

2 弱化部分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是反映工程实体最终成果的重要文件,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在工程施工、竣工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反映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资料与现场严重脱节比比皆是,降低了施工技术资料的时效性和真实性。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但不得不说,工程资料的繁琐是其中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比如,一个钢筋分项,就包括钢筋的原材料、加工、连接、安装等检验批。表面上看,是把所有的关键环节都检验到位,但在实际中,由于所需填写的表格过于繁琐,还需要实际的测量,耗时费力,可以说现场绝大多数都是由资料员闭门造车自己填写。与其这样不能很好的反映实体,发生问题也无从追溯,不如干脆将其弱化。重点抓住重要的人和部位,重要的分部及竣工验收可以使用云章,云章可以利用装置,把盖章时的人及内容、甚至时间、地点保存为影像资料,利用“云”保存,防止违规用章,发生问题也具有可追溯性。另外可以探索,个人执业印章也采用云章,这样可以加强人员的质量意识,使在工作中更好地履职。监管部门可以在日常监管中,或者竣工验收时利用“云”来核对签章的人员。杜绝现在资料中存在乱签、代签等现象。

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作为建设质量监管其中的一个重要手段。主要分为责令改正,局部停工、改正,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吊销企业资质(执业资格),对触犯刑律追究刑事责任。这其中对于其他行政处罚大家一般容易达成共识,违反相应法规,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但罚款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对于罚款,《建筑法》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也做了明确规定,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第六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于这种大额的罚款,增大了企业的违法成本,极大的震慑违法企业。但在实施过程中,却会因为涉及金额过于巨大而难以实行。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钢筋箍筋间距偏大或弯钩平直段长度不足,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此时如果套用偷工减料进行处罚,难免有些金额

过大且不符合现实。但如果单纯要求其责令改正,这样企业就不够重视,无敬畏之心。此时就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处罚措施,使违法者对违法行为得到相应的惩罚。其实目前法律法规的实施还存在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差,缺乏适应性。为此应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立法工作,制定一部针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专项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的详细划分,使得各项质量问题的管理都有法可依。

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主要针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不需要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一般程序主要针对需要调查取证,立案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方式。而在实际实施处罚过程中,一般程序还需要由立案、调查、审理,移送或送达、复议、应诉或执行、结案归档等程序组成。而这些程序如果由现场监督人员实施,难免会力不从心。即使是工作不出现问题,由于监督工作本身会触动一些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利益,所以会加大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可能。建议可以把发现违法行为与行政处罚分开实施。现场发现问题与行政处罚非同一(批)人,这样可以增加执法的公信力,又把专业的事给专业的人做,减少了工作的纰漏,有效降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随着国家对事业单位改革的逐步推进,工程质量监管也正面临一个全新的征程。如何能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与挑战,更好地服务于工程质量。使工程质量监管在改革中平稳过渡,让建筑房屋更好的回归其商品本质,又能在过程中不出现大的质量问题。这就需要所有的监管人员共同努力,从人员素质,制度建设,执法水平共同提升,完成这次华丽的转身。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李政军. 工程质量管理现状[J]. 施工企业管理,2021(1):43-45.
- [2]张娟.《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出台[J].建筑,2011(16):24-24.
- [3]邓凯.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J].矿业装备,2021(1):108-109.
- [4]白金,方倩.浅谈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现状和改进[J].轻工设计,2011(1):185.

作者简介:

陈俊峰(1986--),男,汉族,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武川县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管。